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十七日收到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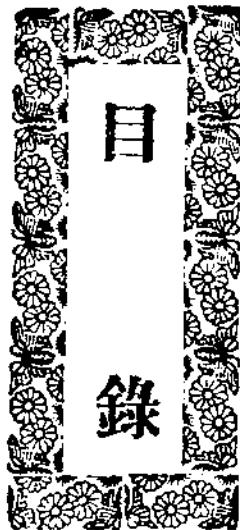
山東財政旬刊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中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注意
分別登
查全
案文
所不
剪另
裁行
存文
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山東平市官錢局告廣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十

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

開之旨現奉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戶零星活期

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敝局接洽無任歡迎



目

錄

口總理遺像

口黨

歌

口法

規

中
央
計
件

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處罰規則

修正財政部征收啤酒統稅駐廠辦事規則
修正財政部征收洋酒類稅駐廠辦事規則

口議案

目錄

省政務會議
計四件

第五百一十三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省立第十二校師範女生鄉村服務訓練處請示女生訓練期滿服務辦法一案分別擬定辦法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重架郵城至菏澤及菏澤至曹縣兩段省有電話應需電桿一千九百根擬令轉菏泽等縣由縣地方預備費或歷年度地方公欵節餘項下開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榮城縣長請自二十五年度起准將第三兩科科長每月各增薪二十元一案應暫緩議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茌平縣長請領盒子槍十三枝一案似應准行價款由二十四年度聯莊會員賞賜費項下流用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命令

濟寧營業稅局
訓令計二件

濟寧營業稅局
訓令計二件

訓令濟寧營業稅局據該局劉前局長先後呈送二十四年度三四兩月份解款旅費查核書單均符應
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轉咨知照由

訓令濟寧營業稅局據該局劉前局長呈送本年五月份新增歇業各商號清冊等件准備案仰卽知照
由

濟寧營業稅局
指令計二十二件

濟寧營業稅局
指令計二十二件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繳二十五年春季菸酒牌照六百五十五張查核相符仰候彙案銷繳由

指令濟寧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夏季新增歇業菸酒商號戶數准備案由

指令臨清營業稅局據呈報新增歇業等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夏季新增歇業菸酒商號戶數准備案由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夏秋兩季新增歇業菸酒商號戶數准備案由

指令烟台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夏秋兩季新增歇業菸酒商號戶數准備案由

目 錄

指令卽墨營業稅局據呈報夏季新增酒商一戶准備案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夏季歇業酒商八戶准備案由

指令平度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酒商等四戶准備案由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夏季歇業酒商准備案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夏季歇業酒商一戶准備案由

指令菏澤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酒商一戶准備案由

指令菏澤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夏季歇業菸商一戶准備案由

指令周村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一二三月份票照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博山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臨清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三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章邱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滕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濟寧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嶧縣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六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五年六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牟平營業稅局據呈送補正二十四年度二月份經費單據簿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山東牛照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度四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山東牛照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五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卽墨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五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度一二三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局據呈送二十四年度四五兩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牟平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四年度五月份解款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四年度五月份解款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四年度五月份解款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卽墨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四年度五月份解款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請領二十四年度五月份經費及解款旅費查核書單均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

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統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特載
計二件

參觀安徽當塗和縣土地陳報報告書

參觀河南陝縣土地陳報報告書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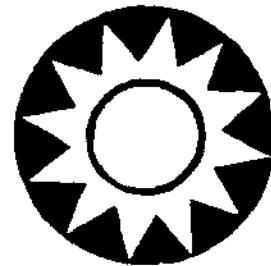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黨歌 $\frac{4}{4}$

1 | 1 — . 3 | 3 — . 6 | 6 — . 3 | 2 — . 3 :

三 民 主 義 善 當 所 宗 以

1 — . 65 | 6 . 3 | 6 — . ^特54 | ⁵— .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啓

40 60 50 10 | 07 20 10 6 | 6 i 6 5 | 8 2 1 6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銳 凤 夜 驅 懸 主 義 是 從 失

5 — . 65 | 5 — . i | i — . 65 | 5 — . 5

動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8 — . 2·8 | 2 — . 5 | 2 — . 2·8 | i — .

心 一 德 貞 漵 始 終



導報

國內唯一時代潮流

每日出版式大張

印消材言
紙刷揭息編料記論
張優發靈輯豐載公
精良民通新富明確
美痛頴確

總經理：平北莊家園

南濟社分社內蒙冀東

法規

中
央
財
政
部
修
正
財
政
部
洋
酒
類
稅
稽
查
規
則
件
四
計

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第一條 凡關於稽查洋酒類之私製私售及查驗出廠洋酒事項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已經遵照修正洋酒類稅章程納稅粘貼憑證領有運單之洋酒如經過查驗單貨相符立予蓋戳放行其進口洋酒無憑證運單可驗者屬於整箱或整批之洋酒飭令繳驗海關派司屬於拆箱零瓶者以經銷商號發票為憑倘無海關派司及發票或核驗派司發票所載與貨品不符應隨時報請稅務署核示再予處分

第三條 各省經征機關為防止洋酒私製私售得隨時派員稽查必要時並得調閱其帳簿及檢查貨品如遇經銷未貼憑證洋酒認為疑似進口酒洋而不能證明確實時應先將貨品名稱商標及出品公司經理商行逐一查明報由稅務署向海關調查明晰後令飭違辦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警察予以協助辦理

第五條 凡執行查驗稽查人員不得向酒商需索留難商人亦不得串通舞弊違者准其指控分別究辦

第六條 製銷商人對於執行稽查人員之檢查帳簿應盡量供給核閱不得藉端抗拒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足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處罰則規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反修正徵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

罰之

第二條 凡商人違反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不於封口盛酒容器上實貼憑證或假託進口洋酒希圖漏稅或將已經用過之憑證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并按賄貨價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商人製銷前項洋酒類其憑証貼不足數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並按照漏稅憑証稅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反洋酒類稅章程第七第八及第九各條之規定不請領單証或單貨分離以及不報查驗者均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反稽查規則第六條規定有抗拒行爲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証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一律懲治

第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各依本規定併科之

第八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給發彙報並列表呈核

第九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繳送主管機關每屆月終集解稅務署轉解部庫核收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財政部徵收啤酒統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啤酒應依修正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派員駐廠專任監查及辦理關於啤酒出廠各項事宜。

第二條 每啤酒廠設主任駐廠員一人事務較繁之廠添設助理駐廠員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箱裝桶裝或盒裝啤酒出廠時由駐廠員按照廠商所開出通知單驗明數量相符于箱桶盒各容器上親自粘啤酒稅印花加蓋驗訖記戳方准出廠。

第四條 已貼印花之啤酒運銷國內外各埠時經廠商聲請即由駐廠員查核蓋章送請統稅機關核發運照以資執運

第五條 裝運啤酒之箱桶盒各容器退回原廠時由駐廠員責成廠商將舊貼憑證印照剷除淨盡方許入廠

第六條 駐廠員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及應繳稅款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于每月月終呈報主管區局轉呈稅務署查核

第七條 駐廠員應將貼用印花數目及運往地點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每月月終呈送主管區局轉呈稅務署查核

第八條 啤酒印花將次用罄時應由駐廠員預先呈請核發

第九條 駐廠員應將所存運照第一聯（即通知監運聯）於每月月終分別彙呈主管區局轉呈稅務署查核

第十條 駐廠員對於下列事項應隨時報告

一、發現偽造印花及舊花重用情事

一、新出啤酒之牌名裝置及或有啤酒零打出廠情事

一、關於廠商營業運銷情形與稅收有重要關係者

一、關於啤酒廠開工停工之日期時間

第十一條 駐廠員應常川駐廠不得擅離如有要事請假須先呈奉主管區局核准方准離廠

第十二條 駐廠員如遇主管區局或稅務署派員到廠查察時須將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三條 駐廠員如有私放未貼印花之啤酒出廠或其他串同舞弊等情事除免職外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財部徵收洋酒類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洋酒申請就廠徵稅者應依修正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第二條之規定派員駐廠專任監查辦理關於洋酒出廠各項事宜

第二條 每一洋酒廠設主任駐廠員一人事務較繁之廠添設助理駐廠員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廠商黏貼洋酒類稅憑證時由駐廠員監視逐瓶接等實貼俟貼後方准裝箱

第四條 箱裝桶裝甕裝洋酒出廠時由駐廠員按照廠商所開出廠通知單驗明數量相符於箱桶甕各容器上親自黏貼洋酒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

第五條 已貼憑證印照之洋酒連銷外埠時經廠商聲請即由駐廠員查明核發驗單以資執運

第六條 已貼憑證印照之洋酒連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經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即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以正本交還廠商副本彙呈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

查核

第七條 裝運洋酒之箱瓶桶甕各容器退回原廠時由駐廠員責成廠商將舊貼憑證印照剷除淨盡方許入廠

第八條 駐廠員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連銷數量所貼憑證等類及應繳稅款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

內於每月月終呈送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查核

第九條 駐廠員應將貼用各種憑證印照及填發驗單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於每月月終呈送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查核

第十條 憑證印照將次用罄時應由駐廠員預先呈請檢發

第十一條 駐廠員應將所存驗單第三聯及藍色報單副本於每月月終分別彙呈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查核

第十二條 駐廠員對於下列事項應隨時報告

- 一、發現僞造憑證及舊憑證重用情事
- 一、新出洋酒牌名價目及裝置
- 一、關於廠商營業運銷情形與稅收有重要關係者
- 一、關於洋酒廠開工停工之日期時間

第十三條 駐廠員應常川駐廠不得擅離如有要事請假須先奉主管區局核准方得離廠

第十四條 駐廠員如遇主管區局或稅務署派員到廠查察時須將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五條 駐廠員如有不遵守定章規定辦理或其他串同作弊漏稅情事除免職外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換

規



八



山東省民生銀行

本行資本六百萬元，在

財政部立案，并蒙特許發行輔幣，經營：存放款，貼現，押匯，匯兌，信託，及一切銀行業務。設有倉庫，辦理堆棧，發行棧單事宜。手續敏捷，利息公道，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總行濟南二馬路

經理室一九六四 营業課一九六九
電話 营業樓一九一一 業務股一九四四

電報掛號四九二〇

辦事處

青島——周村——臨沂

烟台——臨清——棗莊

代理機關——上海——天津

省政務會議

計四件

第五百一十三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省立十二校師範女生鄉村服務訓練處請示女生訓練期滿服務辦法一案分別擬定辦法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教兩廳會呈稱奉交省立十二校師範女生鄉村服務訓練處請示女生訓練期滿服務辦法一案飭卽核辦等因查專員區各縣新設之鄉農學校先從自衛訓練入手女生訓練處辦法大綱規定受訓學員於第一個月期滿後可取得師範畢業資格現該生第一個月既已受訓期滿如願自由就業者似可聽便其受正式訓練期滿及格者在本年度十一至一月份三個月內因非學校教員更替之時擬擇優等生五十名以內每人月給津貼十五元款內由該處節餘項下開支一月份以後似應酌量分發專員區各縣鄉農學校擔任婦女教育作爲義務教育班款由各縣推廣義教費內開支無省欵可資補助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重架郵城至菏澤及菏澤至曹縣兩段省有電話應需電桿一千九百根擬令飭菏澤等縣由縣地方預備費或歷年度地方公款節餘項下開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建設廳提議重架郵城至菏澤及菏澤至曹縣兩段省有電話提一案經第五零二次政會議決照准款由專款（小牌照費項下開支）附註「交財政廳轉行」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提案所附預算書第三目第一節備考內載尙有菏澤郵城間電桿九百根應由菏澤郵城兩縣各籌四百五十根又菏澤經定陶至曹縣電桿一千根應由菏澤縣政府籌九十根定陶四百三十根曹縣三百八十根擬令各縣照數籌攤等語值此中央禁止攤派之時似有未合前項電桿費擬請令飭各該縣政府由地方預備費項下或歷年度地方公款節餘項下開支以便購置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次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兩廳會呈爲奉核榮成縣長請自二十五年度起准將第三五兩科科長每月各增薪二十元一案應暫緩議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

決案

財教兩廳會呈稱奉交榮成縣長呈請援照第四科長成案提高第三五兩科科長待遇一案飭卽核辦等因查二十五年度各縣地方概算編製辦法規定各項經費以不超過二十四年度預算數目爲原則業經政會議決通飭有案該縣長所請自二十五年度起第三五兩科長提高待遇每月各增二十元核與編製辦法不合應暫從緩議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莊平縣長請領盒子槍十三枝一案似應准行價欵由二十四年度聯莊會員賞卹費項下流用請核示應否照准請

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交莊平縣長呈擬請領盒子槍十三枝一案飭卽核辦等因查該縣長所稱舊日民團所遺槍枝多半殘缺尙屬實情所擬請領盒槍似應准行其價款擬准由二十四年度聯莊會員賞卹費項下流用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 決

議決
照准

案



四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旬字第九號）
（不另行文）

令濟甯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雲祥

案查該局劉前局長襄忱先後呈送二十四年度三四兩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十六本，請款單據各四紙，請予核發等情據此，查所稱各月分解繳稅款數目日期。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均尚相符。書單內列請館四次旅費每次國幣二十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咨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旬字第一〇號）
（不另行文）

令濟甯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雲祥

命 令

命 令

二

案據該局劉前局長呈送本年五月分新增商號文源等十六戶，及歇業商號石一元等九戶清冊繳查証結到廳，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分別存銷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知照。

此令。

指

令 計十五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一一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爲呈繳收回二十五年春季委辦菸酒牌照六百五十五張請
鑒核註銷由。

據呈繳二十五年春季菸類牌照三百二十二張，酒類牌照三百三十三張，查核相符。仰候
彙案繳銷。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一二號 (不另行文)

令濟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二件。呈報本年夏季新增於酒商李豐等三戶歇業，造具清冊檢同牌照。保結請鑑核出。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二三號

(不易行文)

令臨清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梁志浩

呈一件。呈報本年三月分新張商號福慶祥等十一戶歇業集義成等二十三戶潛逃中華等十一戶附呈清冊証結等件，請鑑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二四號

(不易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命令
四

呈二件。呈報本年夏季新增菸酒商源興泰等三戶，歇業德祥等十戶，造具清冊二分檢同牌照十張，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冊照分別存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一五號

(不另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良舉

呈二件。呈報本年夏季歇業菸酒商劉慶崗等十一戶及秋季新增酒商耿文光等二戶造具清冊檢同牌照保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一六號

(不另行文)

令烟台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振華

呈二件。呈報本年夏季歇業菸酒商號協生居等三戶，秋季新增文成店等四戶，造具清冊二分檢同牌照三張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备案。

此令。冊照分別存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一七號 (不另行文)

令卽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鵬翔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新增酒商義興館一戶，造具清冊檢同保結

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备案。

此令。冊結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一八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歇業菸酒商恒興泉等八戶，造具詳表檢同
保結，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备案。

此令。表結存。

命令
合

命 令

六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一九號 (不另行文)

令平度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振山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歇業菸酒商洪興祥等四戶造具清冊一分檢同於酒牌照五張保結四分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二〇號 (不易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歇業酒商三合源湧盛號二戶檢同牌照請鑒核註銷由

呈照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牌照存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二一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歇業酒商公盛居一戶檢同牌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照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牌照存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二二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歇業酒商魁盛永一戶道具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表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二三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報本年夏季歇業菸商大成一戶，道具表冊請鑒核備案

由。

命
令

八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表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二四號

(不易行文)

令周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二三月份票照繳查二千三百〇一張及領
銷票照數目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二五號 (不易行文)

令博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惲樹棠

呈二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數目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二六號 (不易行文)

令臨清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梁志浩

呈一件。呈送一十五年三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除存查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二七號 (不易行文)

令章邱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曹岫嶺

呈三件。呈送一十五年五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二八號 (不易行文)

令濰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殿誠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二九號）
(不另行文)

令濟甯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三〇號）
(不另行文)

令澤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三二號）
（不易行文）

令濰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慶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六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三二號）
（不易行文）

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鴻志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六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命令

命令

十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三三號
(不易行文)

令平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樹梅

呈一件，呈送補二十四年度二月分經費單據簿請予核銷由。

全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二月分，經費單據簿，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邊駁補正，尙無不合，處准照銷。除原件連同前述書表分別存查彙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三四號
(不易行文)

令山東牛照管理局局長劉卓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四月分經費計畫書類請予核銷由。

全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四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三五號
(不易行文)

令山東牛照管理局局長劉卓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五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五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
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三六號）

（不易行文）

令卽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鵬翔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五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五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
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三七號）

（不易行文）

令滋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慶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一二三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一二三各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再該局賈前局長欠造二十二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迄未呈送。併卽轉咨速編送核。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三八號 (不易行文)

令洛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鴻志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四五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所查送二十四年度四五兩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三三九號 (不易行文)

令牟平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樹梅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五月份解款旅費預書類請款單據請予核

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四年度五月份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
書單內列請領旅費五十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
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四〇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子明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五月份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四年度五月份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
書單內列請領旅費三十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
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四一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命令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五月份解款旅費預算書款憑單請予核銷

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二十四年度五月份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
請領旅費十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
。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三四二號）（不易行文）

令卽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鵬翔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五月份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請予核
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四年度五月份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
請領旅費二十五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
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府財政廳指令

（不另行文）

句字第三四三號

（不另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良舉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五月分經費及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

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四年度五月分經費及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內列經費國幣六百元旅費國幣二十元核數均悉。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
• 仰卽知照。

此令。



合



十八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一、收上旬結存洋七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元三角五分

一、收二十五回度歲入金

收其他收入洋三千六百元

一、收二十四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二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五元三角八分

收契稅洋八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元七角

統計

統計

收營業稅洋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四分

收行政收入洋六千一百五十二元

收預算外收入洋八千七百九十七元二角一分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一千一百五十七元三角三分

收契稅洋四千四百九十五元五角二分

收營業稅洋五萬零六十九元六角六分

收房捐洋七千八百五十二元五角九分

收行政收入洋九千七百八十四元七角

收其他收入毛四百五十六元二角五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五百三十六元四角四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一百一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七角七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五年度歲出金

支行政費洋七萬五千元

支公安費洋六千六百元

一、支二十四年度歲出金

支行政費洋七萬八千零二十二元六角七分

支司法費洋二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元

支公安費洋八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三分

支財務費洋七千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八萬零六百四十八元一角

支實業費洋九千九百四十七元五角

支協助費洋二百元

支債務費洋一萬零三百一十二元五角

支撫卹費洋一百八十八元

支預備費洋一萬六千四百一十九元一角

支預算外支出洋六萬元

統 計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行政費洋三千八百五十五元

支公安費洋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七元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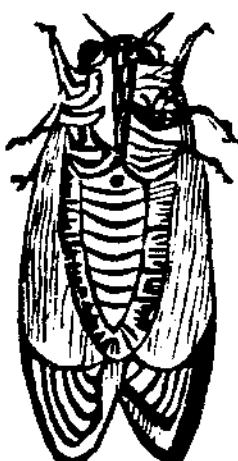
支財務費洋三千八百七十九元七角四分

支預備費洋九百九十八元八角九分

以上共計支出洋四十萬零八千三百一十三元三角三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洋七十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六元四角四分





特

載

計一件

參觀安徽省當塗和縣土地陳報報告書目錄

概說

當塗縣辦理土地陳報實施狀況及其結果與利益

一、以當塗爲試辦縣之原因

一、經費之籌墊及將來償還辦法

一、各級辦事處之組織

一、人材之訓練

一、宣傳

一、冊書之處理

一、地段之劃分

一、編查

一、坯形圖之繪製

特
載

一、業戶列報之實施辦法

一、業戶限期陳報之改進

一、業戶陳報與部頒綱要之異點

一、業戶陳報單式之改革

一、聯保辦事處對於業戶陳報之整理

一、審核復查或抽丈

一、統計坵畝核對圖冊各項工作及公告

一、改訂科則

一、戶領坵畝領戶冊之編造

一、戶領坵畝領戶冊式之改革

一、分戶田畝賦額底單之編造及其改進之點

一、統計工作

一、造冊統計時期之縣處組織

一、各種表冊繕寫統計之管理

一、發照

一陳報後田畝增溢

一、政府收入加多

一、人民負擔減輕

一、民衆負担均平

和縣辦理土地陳報概況

一、經過情形及近況

一、失敗之原因及補救辦法

附和縣田賦征收處概況

安徽省政府土地陳報辦事處主任杜時化先生對於土地陳報之幾種意見

一、省陳報處應行獨立

一、分段塢圖之萬不可省略

一、宜先調查而後陳報

一、編造戶領塢冊應各歸各段

特 裁

一、業戶應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陳報

一、業戶應按坵陳報

一、編查隊應以嫻熟測繪人員組織之

一、各級人員之訓練

一、試辦土地陳報宜分區進行

一、外業工作與時令

一、冊書編查之不足依據

一、業戶不能自行填報之補救辦法

一、基本工作宜為有給職員

一、區辦事處無設立之必要

一、公布應行改革

財政部高司長之談話

參觀後之意見

附各種表冊章程則

一、安徽首方章程

1 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 一份

2 安徽省各縣各級土地與報辦事處服務人員獎懲規則一份
3 安徽省土地陳報處各縣督催員服務規則一份

4 安徽省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5 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施行細則一份

二、當塗方面

- 6 保甲長除報單 一份
- 7 業戶陳報通知書及土地坵號畝積單 一份
- 8 業戶陳報單 一份
- 9 申請更正書 一份
- 10 未報代報及陳報不明土地公佈佈告及坵號單式各一份
- 11 公佈佈告及附表 一份
- 12 聲請更正書 一份

- 13 當塗縣土地陳報後改訂出賦科則原則及省縣賦額付配辦法一份
- 14 當塗縣田賦改訂科則章則一份(附比較表三種)
- 15 坊領戶草冊式一份
- 16 戶領坊草冊式一份
- 17 填寫草冊須知一份
- 18 坊領戶冊式一份
- 19 戶領坊冊式一份
- 20 坊戶兩冊填寫須知一份
- 21 當塗縣分戶田畝賦額底單一份
- 22 戶領坊冊地畝等則業戶姓名統計表一份
- 23 坊領戶冊地畝賦額明細表一份
- 24 土地畝積賦額統計表一份
- 25 坊領戶冊分段坊畝統計表一份 附分類統計計算單
- 26 各段土地分類坊號畝積統計表一份 附坊數田畝統計表

- 27 當塗縣土地陳報辦事處造冊規則一份
- 28 寫榜造冊計算繕費辦法一份 附統計津貼辦法
- 29 繕寫單冊收發證明單一份
- 30 分送收告校對回單簿式一份
- 31 分送單冊原單簿式一份
- 32 分送單冊統計原單簿式一份
- 33 繕寫錯誤通知單一份
- 34 送還公告回單簿式一份
- 35 送歸草冊回單簿式一份
- 36 統計員送還單冊回單簿式一份
- 37 送還坯領戶冊回單簿式一份
- 38 核發繕費登記冊式一份
- 39 繕費收據式一份
- 40 當塗縣頒發土地營業執照章程一份

- 41 當塗縣頒發土地管業執照事務所組織規程 一份
42 當塗縣頒發土地管業照事務所辦事細則 一份

三、和縣方面

- 43 甲長執務證 一份
44 保甲長編查單 一份
45 業戶陳報單 一份
46 土地弓口調查表 一份
47 土地糾紛調查表 一份
48 插花土地調查表 一份 附簡明圖式
49 土地陳報未完事件調整辦法 一份
50 匀支辦法 一份
51 抽丈土地及析合弓口辦法 一份
52 造冊辦法 一份
53 附整理和縣田賦經過 一份

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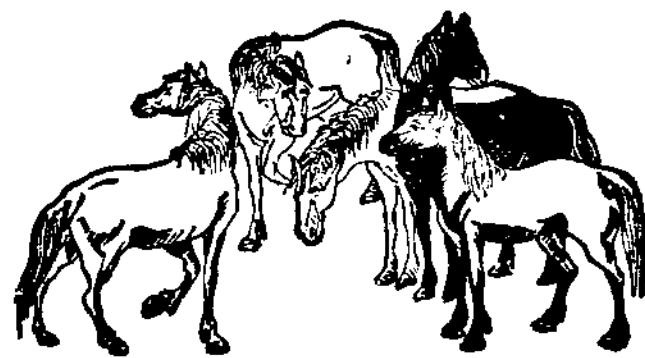
- 54 安徽省辦理土地陳報方案一份
55 安徽省當塗縣土地陳報概略一本
56 江蘇省江都縣概略一本



特
載

特

載



1

十

委員湯子箴謹將奉令率領第二組學員，王恩榮王登洲馬駿祥鄭汝淳馬殿緒等五人，赴安徽省當塗和縣兩縣參觀辦理土地陳報情形，並參照本省實際狀況，加具意見，恭請鑒核！

計開

概說

安徽省自全國第二屆財政會議後，即依據財政部頒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並參照該省實際情形，釐定章程，着手辦理。以當塗和縣為試辦縣分，一俟辦有成效，再行分期推及他縣。當塗自本年二月中旬，開始舉辦。迄今僅越十月，可謂一往順利，現已趕造戶地糧冊，計共增出田畝達二十九萬餘畝，經改訂科則後，人民負擔，較近七年來平均數，可減輕百分之四十有奇，而省庫每年，尙能盈收十一萬七千餘元，此項新科則擬於二十五年田賦第一期起施行。和縣亦自本年二月中旬，開始工作，惟於陳報之初，被裁冊書櫃書，曾一度鼓動風潮，陳報工作，因以停頓。所幸不久，即告平息。乃得繼續進行，所需時間雖較長，但成績亦大有可觀。該縣陳報，現已大致結束，計增出田畝達三十餘萬畝，至完全辦竣，尚需三月，即

可藏事，爰將該兩縣之經過情形，及其實施方法，彙纂於後，俾供將來吾省辦理土地陳報之參考焉。

當塗縣辦理土地陳報實施狀況及其結果與利益

一、以當塗爲試辦縣之原因 安徽省之所以選當塗爲試辦縣，其原因固多，但考其要點，不外下列數端：（一）該縣水陸交通，均極便利，對各項工作，易於進行。（二）該縣山地較少，易納塗段圖。（三）縣長精明強幹，勇於負責。（四）人民素性和平，不致發生風潮，且地毗江寧，（江寧陳報早已辦過）人民對於土地陳報，已有相當印象，可減少其誤會。（五）田賦積弊甚深，人民久苦權書之敲索，清理田賦適爲其素望。

以上諸點，均屬舉辦陳報之要圖，山東將來選擇試辦縣分，尤宜注意於斯，以期順利，而免困難。

一、經費之籌墊及將來償還辦法 土地陳報工作，既至繁重，其所需經費，自屬甚鉅。若不預爲籌措，必將臨時停滯，成效難期，故安徽省之陳報經費，悉由省庫籌墊，至當塗需款總額，自開辦迄今，已用一萬餘元，預計將來發照完竣，統計不過四萬元之譜。且此款償還辦法，已略有梗概，蓋該縣全境塗數，約計六十餘萬，將來發照，（每塗一張）擬

每張酌收照費洋七分。人民所出無幾，而獲得產權確實之證據，必樂於繳納；政府所得已不下四萬餘元，是前項墊款，可以盡數償還矣。

當塗擬於發給人民管業執照時，酌收照費，償補墊款，輕而易舉，洵屬可行。山東將來仿照，人民亦必樂從。

一、各級辦事處之組織 該縣在開辦之初，縣辦事處之組織，極為簡單。除正處長由縣長兼任外，僅設副處長二人，一由第二科科長兼任，一由省方委派富有經驗之人材擔任之。並酌用事務員若干人，以資襄助。蓋土地陳報，重在外業，貴乎實地工作。并無繁冗公文之往返，需要多數人員也：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區長兼任。督催員一人，即由省方委派之幹部人材。至於聯保，實為下級工作之中心組織，亦較複雜。設主任一人，由該管聯保主任兼任。副主任一人，就各保甲長中遴任。此外更設助理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一切事務。以上所述，為該縣初辦之組織。歷時不過六月，下級工作，即完全告竣。所有區及聯保辦事處，早經結束，現正集中人材於縣辦事處，分掌抄冊，統計，監督，核對，等事，工作人員百五十二人，預計本年年底，即可全功告成，二十五年定可實行新科則矣。

籌辦土地陳報，人員組織，最關重要，組織得宜，方能收指臂之效，且下級工作人員，尤為重要，更應格外注意。

一、人材之訓練 當塗因急於開辦，故訓練人材之辦法，亦甚簡約。由省派之縣辦事處副處長及督催員，在縣府召集各區長，訓練三日，再由督催員，分赴各區，會同區長，召集聯保主任與保甲長，以及各小學教師地方士紳等，訓練二日，便皆略識陳報要義，至以後工作之疑難問題，則由督催員隨時解釋指導。

當塗倉促開辦，對於訓練人材，未免過於簡率，且陳報事體重大，僅以數日之訓練，當然缺乏深切之認識及澈底之明瞭，於辦事上，自然隨時發生困難，山東應於事前，統盤籌劃。加以相當訓練時期，俾各級人員澈底領會，確有心得，將來辦事，便不致發生枝節。

一、宣傳 當塗因地毗京都，人民對於陳報，已稍有認識，更在開辦之先，由縣長親赴各鄉，召集民衆，說明陳報要義，及人民之利益，區長則會同督催員，分赴各聯保開會，將摘要印成之小冊，發交各保，復令各保甲長，持簡明佈告，親赴各處，切實宣傳。務將佈告，普遍張貼，以示家喻户晓之意。此外凡工作人員，隨時躋地，作盡量之宣傳，

宣傳爲辦理陳報初步最重要之工作，當塗宣傳成績，頗得劉縣長親赴各鄉召集民衆講演之力。山東將來指定試辦縣，應擇精明幹練，素得人民信仰之熱心，縣長，親赴四鄉，懇切講演陳報與人民之利益，一面多多張貼佈告，及其他宣傳方法，務使家喻户晓，免生阻力。

一、冊書之處理 當塗辦理陳報，未用冊書編查，對於冊書。并無直接關係。惟防範其煽惑民衆，從中作梗而已，且該縣民衆，已苦於前此櫃書之敲索。一聞舉辦陳報，莫不欣然樂從。冊書更無所施其技，不但毫無阻撓，且甘願予以協助。故該縣自開辦以來，未有若何風波者，非無因也。

土地陳報辦竣之日，即各冊書生計斷絕之時。（因無法再敲詐）故冊書以生死所關，勢必出其全力反對陳報。山東將來對於冊書，尤應特別注意，免其煽惑人心，從中作梗。

一、地段之劃分 由督催員會同區保甲長及地方人士，共同勘定 圖鄉聯保界址。再依各該聯保內河流。道路，嶺堤，池塘，等之天然界限，或斟酌將來糧區，人事之便利，劃分爲若干地段。樹立界牌，以區爲單位，編成段號，並冠以本聯保上名，（如第六區下興

鄉聯保六十八段）以免混淆。但每段之面積，甚不一律，約自五六百畝至二千餘畝。劃分地段，最好按照河流、道路，等天然界限之便利，加以劃分，惟面積不可過大，以免工作之困難。

一、編查 當塗之辦理陳報，係適其本省章程第一種程序，開始即爲保甲長編查，而此項編查，爲陳報之基本工作。故極審慎。即在地段劃分之後，先令業戶限期接塙樹立塙牌。（牌爲木製）載明業主姓名，及實在畝數。次由區陳報處督催員，就各該聯保選派熟練人員，（此項人員受有相當訓練并斟酌情形隨時與他聯保對調任用以免流弊）會同該管地段保甲長、履地實勘，分段編查，依規定辦法，逐塙編訂塙號標記塙牌之上，并照查報單規定事項，分別填入。（查報單式，與後附之保甲長陳報單相同，因該縣在陳報單印成之後，始改爲上述辦法，故未另印。）保甲長若有疑義時，則傳集業戶，當面查訊，務使詳確，以免錯誤，在每段編竣後，即送交聯保辦事處，分段訂冊備查。

編查爲陳報之基本工作。倘編查不實，則陳報雖能勉強辦竣，恐亦無實效。山東對於一切辦事人員，辦理編查，務使審慎確實，不得少涉疏忽，期有成效，

一、塙形圖之繪製 當塗塙形圖之繪製，由保甲長負其全責，其法即先用羅針，及簡單儀器

，將段形輪廓，方向，約爲測定；再於各塙大小及形狀位置，挨次排列於圖中，並將編定塙號，一一填入，則段圖已成。如上所述繪製之方法，固極簡單，無如任保甲長者，多非知識分子，不能自負其責，每迫於功令，轉請他人？而操是技者，則從中漁利，重索酬金，坐使保甲長賠累鉅欵，甚或有歛諸業戶者，則更背陳報之本旨，該縣以成績而論，固極完善，但此亦美中不足之一點。故杜時化先生有特設編查隊之建議，非無由也。

辦理陳報，以繪塙段圖爲重要。蓋有圖可稽，則一切畝積，地形，始能瞭若指掌。當塗成績，以繪製塙段圖爲最優。惟保甲長無此技術，請人代繪，勢索重酬，因以賠累鉅欵，未免美中不足，山東將來對於繪製此圖，或照杜先生之建議，設立編查隊，或另籌其他方法，必須設法代爲繪圖，以免民衆受此騷擾。

一、業戶陳報之實施辦法 當塗對於業戶之陳報辦法，即在保甲長編查之後，按編查結果，填就業戶陳報通知書，及土地塙號畝積單，連同業戶陳報單，（書單各式附後）交由保甲長轉發各業戶，并說明填寫方法，指定陳報期限，業戶接到上項書單，查明所列各欄，是否正確。若有錯誤，即向聯保辦事處，索取申請更正書，（式附後）聲請更正。如無疑

義，則於規定期限內，照單填報；但每段至少須用一單，不得併段陳報。

當塗辦理陳報程序，業戶陳報訂在保甲長編查之後，與部頒綱要手續不同；惟事實上頗感順利。山東將來，亦有採取之必要。

一、業戶限期陳報之改進　當塗最初辦法，係每一聯保一定期限，在此期限之內，全聯保之業戶，應一律陳報完竣。但遇事觀望，為人民通病。直至期限將終，始紛紛爭報。而辦事處之接收人員，無暇整理，致使單冊，遺亂錯謬殊多。該縣鑑於此法之失敗，則縮小其區域及時間，依人事之便利，將一聯保內之業戶，分為若干小組，以二三日為一期，分組陳報。如是則接收人員，工作有定，整理有暇，以上諸弊，可以盡除矣。

多數業戶，若在同時陳報，最易發生錯誤。山東對於此點，尤應格外慎重，以期人民之便利，辦事之迅速。

一、業戶陳報與部頒綱要之異點，當塗業戶陳報辦法，與部頒綱要，不同之點如下：（一）業戶陳報，即戶領塗，在部頒綱要，係以職保為單位，（即鄉鎮）並業戶應向其該管聯保陳報。而當塗則以段為單位，業戶直接向土地之所在塗聯保陳報，（理由見後杜時化意見）（二）業戶向聯保送交陳報單時，在部頒綱要，應附具管業證件。當塗則省略此項手續至

發管業執照時，始行調驗，其理由即以此時，若迫令呈驗管業証件，其執有印契或其他合法証據者，固無所憚。而僅藏白契甚或無契者，必將畏其暴露，以獲罪責。因循敷衍，致碍進行。縱有懇切並不罰辦之宣傳，亦恐難釋其狐疑。且陳報之主旨，在得土地之真相，既經保甲長之編查，復據業戶之自報，產權所在，已可確定，又何須添此蛇足，徒悖民意哉。

第一項範圍，既經縮小，則輕而易舉，辦事上便感覺容易。第二項民間之僅有白契甚或無契者，所在多有，如照部頒綱要，人民送交陳報單時，即須附具管業証件，勢必畏罪不前。（雖有無契及白契不罰辦之規定，人民亦不無懷疑。）發生極大窒碍。倘有人利用，一經煽惑，則風潮立至。故以上二點，山東均有採納之必要。

二、業戶陳報單式之改革 當塗業戶陳報單式，（附後）應改革之點如下：（一）紙幅宜小，約爲原式二分之一。（二）坵號宜少。（三）應添載經營人及共有人姓名欄。（四）契載或串載畝數欄宜刪去。（五）折合市畝欄應刪去與否待考。（六）四至欄刪去，因戶領坵冊本無四至，在查報單上，已經查明記載，并有坵圖可証。（七）現作何用欄，改爲地目欄。（八）科則及賦額地價，及收益兩欄刪去，以所報非實，不足爲改定科則之依據。（九）填寫時

即同段之內，若地目不同，亦須另單分填，以便於後日之統計。

以上諸點，均係當塗，於辦事經驗中得來，加以改革者，山東將來，似應予以採取。
一、聯保辦事處，對於業戶陳報單之整理。聯保辦事處接收員，接到業戶陳報單後，先查閱其填報各項，有無遺漏或錯誤。若已無疑義，則在陳報單後，加蓋名章，扯給陳報收據。隨時將收到之陳報單，分段存放，俟陳報完畢，即就各該段業戶姓氏筆劃之多寡，編製目錄，排列先後，按段訂冊。

當塗業戶陳報單，係按每戶姓氏筆劃之多少排列先後。每段編製成冊，按圖索骥，有條不紊，已極整齊詳明之能事。山東似應奉為圭臬。

二、審核復查或抽丈。當塗之審核工作，完全由聯保辦事處負責。蓋在此時發現之錯誤，尚易更正。若俟已呈區縣，縱能查出，矯正手續，則較為繁難，此亦該縣之特點也。其審核辦法，即在一段陳報完畢後，隨時由查對員，取同段之業戶陳報單冊，及保甲長編查冊。逐戶查對，凡已對之戶，及塗，則加蓋對訖戳記。若有錯誤，則另簿登記，而後派員會同保甲長等，舉行復查，苟仍有可疑之處，再行抽丈，務須得其實象而後已，一面將未報代報及陳報不明之土地，呈由縣處按保公佈，俾業戶明瞭。（佈告及單式附後）此

後縱有遺誤，當在絕對少數，誠事半而功倍也。

當塗辦辦事，最注重初步之基本工作，故對於復查抽丈，不遺餘力。倘有錯誤，由聯保辦事處，隨時加以更正，則事半而功倍。若至區縣，便覺更正繁難，此亦該縣之特色，亟應取法者也。

一、統計坵畝核對圖冊各項工作及公告 聯保辦事處，既將各冊，審核完竣，認為已無疑義，即統計各段坵畝，檢同圖冊，一併呈送區處，再經詳細審查，作成全區統計，而後彙轉到縣，此時下級工作，業經告成。聯保區處，相繼結束，所有各區人材，完全集中到縣，依陳報冊之記載，分段填寫公告，（公告式附後）張貼於各該段之適當地點，使業戶得以就近對證，若有錯誤，限於一定期內，填寫聲請更正書，（式附後）聲請更正。

當塗公告一前，對於統計坵畝核對圖冊各事，異常認真，故能成績斐然。

一、改訂科則 當塗縣科則之改訂，仍採用等級課稅法，共分三等六則，而等則之訂定，則依土地之種類，性質，收益，及使用方法，而別，種類，如田，地，山，蕩，性質如高，下，肥，瘠；收益則非業戶陳報之原額，而實為調查估計之概況；至於使用方法，更不外宅地，坟地，耕地，林地，牧地，等類而已，再各等之征額，則照原課賦稅，酌量

減輕，蓋該縣原有民賦，每畝征收正稅二角四分零三毫。今則賦田上等上則，減輕三毫，僅征二角四分。其餘科則，按照向日賦田標準及原有折畝方法，斟酌核定，至下等下則，每畝只課正稅一分。至於附稅，不得越過正稅十分之八。凡一切舊有雜辦，錢糧、丁漕，及其他冊費、串費、等名目，完全取消，不得沿用，現已改訂完竣，擬於明春，即照新科則征收矣。

當塗改訂科則。係依田地地質之肥瘠，收益之多寡，切實調查，酌量改訂，較之原有田賦，業經減輕，故收入增加，而人民感戴。

一、戶領塙戶冊之編造 戶領塙戶冊，有草冊正冊之分，草冊爲業戶陳報冊，及保甲長編查冊之整理。正冊則爲圖垂久遠之戶地清冊，其編造地點，皆在縣處，即縣處既將科則改訂，並經公告週知，是全縣土地產權，業已確定。遂根據陳報及編查兩冊，分填戶領塙戶冊，（冊式及填寫須知附後）草冊既經造竣，再根據草冊填造正冊。（冊式及填寫須知附後）

舉辦陳報，既如此繁難，則塙戶各冊，必須一勞永逸，能垂永久，方不負辦理陳報之本旨。故山東將來，對於圖冊所用之紙料，尤應極力選擇，庶可耐久。經用，垂諸永

遠。

一、戶領塙冊領戶冊式之改革 當塗所用戶領塙冊領戶兩冊，應行改革之點如下：（一）兩冊內均應添加經管人姓名欄。（二）兩冊畝數欄內，原皆印成橫格，註明百、十、畝等字樣，因填時易於錯格，並可添改，宜印成空白，臨時填註。（三）戶領塙冊 業戶陳報單號數欄內，應填註某區某保。（四）塙領戶冊內之原屬糧區。完糧冊畝，每實在畝糧額及每畝收量折值各欄，均可刪去。

一、分戶田畝賦額底單之編造及其改進之點 當塗縣之分戶田畝賦額底單，（式附後）即相當於征糧底冊，此冊之編造，完全根據戶塙兩冊，不論業戶之住址如何，凡在一段之地，即列為一單，按段編訂成冊，其所以分單填列之原因，即備後日遇有推收之時，可將原單抽出，更填新單，至於該縣單式應改進之點，不外二端：（一）應填列經營人姓名欄，（二）每單共有號數，可再酌減，並宜選用較佳紙料。

以上兩條，所列各點，均係當塗於辦事經驗中得來，加以改革者。山東將來亦應有改革之必要。

一、統計工作 當塗縣在戶地糧冊之外，另有統計表冊，可以綜合上下，控制一切，實為將

來土地行政之兩針，更非他縣所能及，茲列述如下：（一）戶領塙冊，地畝等則，業戶姓名統計表。（式附後）此表係根據戶領塙草冊而編訂，將業戶姓名及戶號，依次排列，若有所索，可一查便得。並將地別，塙數，畝數，科則賦額，詳細查填，以備考核。（二）塙領戶冊，地畝賦額明細表，及改良表式二份。（式附後）此表根據塙領戶草冊製訂，與段圖同附於塙領戶正冊（三）塙領戶冊分段塙畝統計表。（式附後）此表根據塙領戶冊，地畝賦額明細表，而編製，每區合訂一冊，（四）各段土地分類塙號畝積統計表，（式附後）此表係根據塙領戶冊，地畝賦額統計表，而編製，按區訂冊，共造三份，除留縣存查外，分呈省咨部備核。

當塙辦理以上各種統計表，苦心孤詣，詳細真確，前後對照，瞭若指掌，無論稽核何戶，均可按圖素驥，實難能而可貴。

一、造冊統計時期之縣處組織
當塙現任進行造冊統計工作，以事務繁冗，舛錯易生，故其組織亦甚複雜，除原有人員不外，更分爲下列數股，（一）管理股，內設管理員掌管單冊之收發（二）繕寫統計股，內設繕寫員及統計員，分掌繕冊及統計工作，（三）校對股，內設校對員掌管新繕單冊，及統計表之核對，（四）會計股，掌管繕費之支領，（五）督

查指導股，擔任一切事宜之督查指導。（當塗造冊規則附後）

一、各種表冊繕寫統計之管理 當塗對於各項表冊之收發，與繕費之支領，定有一定程序。

（寫榜造冊計算繕費辦法附後）是故冊紙損毀極少，而成效頗速。茲將辦法略述如下：（

一）繕寫員向管理員領取繕件，及繳還繕件時，管理員分別用復寫紙，填寫單冊，收發證明單，（式附後）三之份。除留一份存查，以一份交繕寫員收執。另一份送會計員查照，（二）管理員將已繕就之單冊，既如數收訖，則檢同原件，並填就分送某冊。（戶領冊或垣領戶冊等）校對回單簿，送交校對員查收校對。（三）校對員收到繕件後，既切實逐項對訖，即填就繕寫錯誤通知單，（式附後）分別通知原繕寫員及會計員查照，並檢同原件及送還某冊四單簿，（式附後）送交管理員核收，（四）繕寫員接到錯誤通知單後，即連同繕寫單冊收發證明單，持向會計員支領繕費，（五）會計員接到上項兩單後。則切實與原有兩單比對，而後填寫核發繕費登記冊，（式附後）並索取繕寫員收據，（式附後）照數核發。

造冊、統計、繕寫，各事手續；至爲繁冗。必須分頭工作，責任始專，切實管理，成效方著。當塗對於以上諸事，非常認真，故成績卓著。

一、發照 當塗現在一面進行抄冊工作，一面籌備發照事項。該縣現擬抄冊結束後，由縣政府另組織發照機關，定名為頒發土地管業執照事務所，附設于縣政府內，等於縣政府內之一科。受縣長之指揮監督。事務所設主任一人，秉承縣長之命，督率全部工作人員，內分保管，收件，審核。填照，發照，接收，六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發照期限，為三個月，執照以按戶按址發給為原則，每照一張，擬收製照工料費洋七分，除併號填照，酌加手續費少許外，其他費用，一概免收。

發照為陳報最後之重要工作，手續至感繁難。故用人亦多，惟當塗係分六股，不無過事鋪張。山東將來，似可酌量情形，歸納三四股，以期節省，至於照費，亦應仿收，以彌補墊用之經費。

一、陳報後田畝增益 當塗縣稅田，民國以來，分民蘆，雜辦三種，計額設田地一百二十九萬畝有奇，以冊畝折合三項，共有額設冊畝一百一十餘萬畝，除民田一項，折成冊畝計算，較熟征課除水漾不列征外，三項共計九十餘萬畝，陳報後，民田一項，折成冊畝計算，較熟征溢二十九萬萬餘畝，蘆課除水漾不列征外，計較熟征溢二萬餘畝，雜辦之課征於田畝者，斯後擬即併入基地內，若以民蘆溢數扣算，則總計溢增田畝〔以冊畝計〕約達三十萬畝

，此外尙有數處塘蕩荒灘蘆草等未報之田；及改正錯誤之田，將來共計約增四十萬畝之譜。

一、政府收入加多 當塗縣正稅科征，自廢兩改元後，民蘆雜辦三項，合計征共十九萬元有奇，但熟征尙須秋勘除災，始爲實征額數，二十三年該縣實征數，僅十七萬四千餘元，現在陳報後祇就民賦出一項，而言，每畝科征二角四分，較前削減三毫，正稅已達二十五萬餘元，較原有熟征之十九萬元，計增六萬二千餘元，較去年實征數之十七萬四千元，計增七萬八千餘元，方之最近三年實收平均數之十三萬七千元，計更加多十一萬四千元之譜，當塗縣附稅，歷年輕重不等，十九年度，最重增至每畝四角七分九厘七毫。嗣經逐年減輕，本年度與正稅相平，可謂最低計每畝爲二角四分零三毫，現在土地陳報後，附稅稅率，尤可減輕。若比照正稅之八成爲率，（每畝一角九分二厘）而收入並未因稅率減輕，而覺短少，反見增加。蓋按畝以一角九分二厘計算，全年附稅額征可達二十餘萬元，與本年度預算數，十五萬一千餘元比較，則增加五萬元之譜。

二、人民負擔減輕 當塗縣民衆負擔，過去遠年無論矣，茲就近幾年來較之，民十九年正附稅合計，每畝七角三分，本年度預算正附相平，（爲歷年來最低之稅率）兩項合計，每畝

當征四角八分有奇，陳報後新科則，正稅每畝最高稅率定爲二角四分，依次遞減至最低一分起征，附稅按照正稅征收以八成，爲最高限度，每畝一角九分二厘，依次遞減至最低八厘起征，正附合計每畝四角三分二厘。（上等上則）較稅率最高之十九年度，每畝減輕三角，較之最低本年預算，每畝應納數，亦減輕五分有奇。且規定永不加賦，嗣後照則完糧，不致再受權書冊書之額外浮收敲索，其便利多多也。

當塗舊有熟地九十餘萬畝，舉辦陳報後，計增三十餘萬畝。舊有出賦原征十三萬七千餘元，（比較最近三年平均數）舉辦陳報後，每年計增收十一萬餘元，縣地方款，亦每年增加五萬餘元，而人民方面之擔負，反而減輕，則舉辦土地陳報，誠爲裕國福民，刻不容緩之善政。

一、民衆負担均平 從前之有地無糧，有糧無地，地多糧少，地少糧多，及飛洒詭寄等，不公平負擔，現在陳報以後，按田地之種類性質肥瘠收益地價等，分爲三等六則，照則定稅率之輕重，嗣後地多者負担多，地少者負担少，糧隨地出，永不分離，於是數百年田賦之積弊，一旦掃除淨盡矣。

有地無糧，有糧無地，及地少糧多，地多糧少，種種積弊，爲數百年之苛政，舉辦

陳報以後，此等積弊，一旦剷除。從此人民糧隨地出，担貢衡平，洵屬解除人民痛苦之急務矣。

和縣辦理土地陳報概況

一、經過情形及近況 和縣亦爲安徽試辦土地陳報縣分之一，故與當塗同時舉辦，惟以該縣地處江北，民情較當塗強悍，所以陳報之進行，亦較當塗困難，籌辦之初，糾紛四起，民衆反抗，工作因是停止，人皆目爲失敗，後經當局，數換縣辦事處副處長，變更一切應付方法，陳報始告成功，查其經過程序，係於本年二月開始訓練人材，三月發生糾紛，停頓約一星期，繼又加緊宣傳，至五六月開始編號繪圖工作，七月保甲長陳報，八九月業戶陳報，十月核對覆查，十一月公告，查丈，統計，預計本年底工作完竣，即行發照，至其各種組織，及辦法，大致與當塗相同，惟其業戶陳報單，背面貼附本業戶之各坵形圖，及四至，坵號，又其每段坵圖之編號，係按地類而編，如田，地，爲一類，池沼，塘，蕩，爲一類等非如當塗之每坵圖，完全依次編號，詢其如此編號之意義，據答爲將來統計便利，又該縣陳報結果，田畝增溢三十餘萬畝，在陳報前，田畝總數爲七

十八萬餘畝，陳報後，則爲一百一十萬餘畝，現在科則，雖未改訂，惟推斷將來，政府收入，定能增加，民衆負擔，亦定能減輕。

一、和縣陳報失敗之原因 該縣當初之所以失敗，其原因至爲複雜，然總其大要，不外下列數端：

1. 縣長與人民，素有恩怨，藉題發揮，羣起反抗。
2. 民性强悍，遇事盲從。
3. 檄書百餘人，冊書八百餘人，完全裁撤，彼等生計斷絕，故散布流言，煽惑民衆。
4. 土豪地主，從中操縱，並由地主暗出巨款，雇用流氓，意圖搗亂。
5. 區長聯保主任等假公濟私，敲詐民衆，激起反感。
6. 時間迫促，宣傳力薄弱。

二、和縣調解法

1. 積極方面 懲罰罪魁，彈壓民衆，使不敢再起反抗。

2. 消極方面 延長宣傳時間，加緊宣傳工作，使人民均澈底明瞭，陳報之要義，及所得之利益，故能挽回狂瀾，民皆樂從。

一、附和縣征收處概略 關於和縣田賦征收處，因為時間迫促，未得詳細參觀，但據該縣秘書報告，成績冠於安徽全省曾得省方嘉獎，縣長記功一次，日下富塗縣且派員，在此實習，用備改革之借鏡，其組織內分查冊，核算，收款，登記，發串，統計，四部，繳款辦法，係按都圖繳納，毫不紋亂，更以四部分工任事，毫無隱蔽，收款人先交款後，由統計人結賬，可以防止私挪公欵，收款人，只收欵不找零，可以防止浮收，即如每日所收之奇零捲尾，亦可算清歸公，絲毫不能飽人私囊，至於詳細辦法，與賬，表，單，票，均載整理和縣田賦經過冊內，故不再詳細報告。

和縣亦爲安徽之一縣，故其陳報之各種章則，及辦法，大致與富塗相同，所異者，多經一次風波耳，是以對於該縣發生風潮之原因，及其事後補救之方法，特爲分別詳細記之，用山東將來辦事之借鏡，至於和縣田賦征收處之改進，與陳報無關，因成績甚著，故亦附記於此，以供參考。

安徽省省土地陳報辦事處主任杜時化對於土地陳報之幾種意見

一、省陳報處應行獨立　省陳報處，爲全省辦理土地陳報最高行政機關。一切法令，均由省處訂定，頒行組織，可不必過於擴大，而職權亟應獨立，倘附設一廳，既乏專門人才，復加事務不專，欲收速效，勢所難能，兩廳會辦，尤非所宜，一遇事故，公文往返，輾轉迂廻，需費時日，工作進行，勢必無形停頓，荒時費款，猶其餘事，甚焉因停滯而技術以生，欲矯此弊，勢非有獨立機關，不爲功，聘以富有經驗之人才，任省處事宜，予以直接處理事務之權衡，不致輾轉費時，有碍進展，庶幾事權統一，責任分明，進一步言，各省辦理土地陳報，首多擇試辦，試辦成敗影響綦大。丁茲時期，省陳報處，最好移設於試辦縣，就近指導，隨時解釋，職員因以努力，弗敢稍懈。表冊欠適，即可相機刪改，方式失合，亦可立時更正，時間經費，兩俱節省。且也，成效易收。將來推及鄰封，各縣因民有觀感，遂行必易。

二、分段垣圖之萬不可省略　查歷年田賦之日無起色，即係糧不對地，地不對戶，飛洒詭寄，莫可究詰，即糧冊所載某都某圖某號，一日履地勘查，究竟某地屬某圖某垣屬某號，

任何人不能指出，縱有魚鱗冊之存在，以無聯絡圖之考證，亦無從確定其地位。況數百年來，人事地貌之變遷，更何能得其常態，且有地無糧，有糧無地，地多糧少，糧多地少，所在皆有，今欲查其實在，自非履地查勘不爲功。而履地查勘，更非有段坵控制，不能證明其虛實，若省略分段坵圖，而不編製，一任業主之自行陳報，則某地已報，某地未報，及所報畝分，是否相符，均無法可以校對，是測繪分段坵形圖，編製坵號，爲辦理土地陳報根本要件，測繪編查時，將每一自治區域內，依天然可資識別之界線，劃分爲若干段，段內安坵編號，用步測或目測，每坵之畝積，庶將來業戶陳報時，即可按圖索驥，有無錯誤溢地漏糧，一經對照，便瞭若指掌矣。

一、宜先調查而後陳報 辦理土地陳報，原爲明瞭戶籍地籍，以便稽查匿糧失糧。若不先行施以精細調查，徒憑業主一面陳報，則以多報少、及匿報之上地，何由得知。即使能於陳報後，執業戶陳報單，按戶查對，而業戶所報之坵號，均係舊日都圖號數，與新編之坵號完全不符，如是按號履勘，勢所難能，是以於陳報之前，由鄉鎮長率同閭鄰長持分段坵形圖，按坵調查，現管業主之姓名住址，填入調查表內，則某業主所管某坵某號畝分若干，瞭若指掌。然後根據調查所得，將某業戶管有之新編坵號，填入業戶陳報單。

，一一分送，業戶依限陳報，俟業戶陳報單全送到後，其有無隱匿，無主之地，及有主不報之地，一查便知其清晰如數家珍矣。

一、編造戶領塙冊應各歸各段 資歷來糧戶之不易查察，即為寄糧所紊亂。此次辦理陳報，凡飛越寄莊各糧，一律推歸本段，若仍以一業主所管之土地標準，編造戶領塙冊，完糧手續固覺簡便，但業主時有變更，而住所亦非永久固定，偶有遷徙，則不勝移轉之煩，政府征糧，固有糧戶所出，而納糧本身，實為土地，糧戶有變動，土地非至崩潰塌陷，決不致失其所在，且有一土地，必有一使用人，縱然糧戶不在土地所在地，可由使用人代繳，所謂就地問糧是也。如按段編造戶領塙冊，業戶不在本保本段者，萬不可剔出，結果不啻與領塙戶冊彼此相符，即征糧結束後，一查糧串，便知某鄉某段某號未完，有按塙追繳之利益。

一、業主應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陳報，辦理土地陳報，原為清查土地，有無土地管有人。而我國土地管有者，除自農外，鮮有住在本鄉者，若准其就地陳報，固於業主便利，但鄉鎮長戶編訂單冊，統計彙轉手續，至為繁瑣。偶一疏漏，則稽核維艱。即本鄉土地已報未報，一時無從查出，將來彙送區陳報處，又多一番核對之勞，是以業戶陳報，自應向

土地所在地陳報爲善，如慮業主路遠，往返爲難，另訂有委託佃戶代報辦法，可以救濟。一、業主應按坵陳報 編定坵號，原爲固定土地位置，以便編製管坵戶冊之用。倘業主併坵陳報，編冊時必發生翻閱之苦，甚至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果能按坵陳報，則陳報單依號裝訂，照單編冊，簡單迅速，自非可以道里計，如業主地多，亦祇得以連坵連號併填，其不相連者，與坵連而號不連者，萬不可併單陳報，以亂編製系統。

一、編查隊應以嫻熟測繪人才組織之 編造坵形圖冊，爲辦理土地陳報根本要件，用以控制各業戶隱匿漏報者也，此項重要工作，更非一般鄉鎮長所能勝任，鄉鎮長不啻乏此知識，甚焉目不識丁者，亦所見不鮮。即加以訓練，亦難爲用。不若在一縣開辦之初，由縣處招以粗具丈算知識者，加以相當訓練，畢業後組織編查隊，分區編查，兩人爲一小組，一人繪坵圖及編號，一人填寫調查表，一區編查歲事，繼續推及隣封各區，如是：工作嫓熟，成效易收，驟視之，似多開銷經費，殊不知負成鄉鎮長編查。所費較此愈甚。富塗縣係由鄉鎮長，負編查之責，結果各鄉鎮長不得已，出重金聘員代繪，分段坵圖，每段坵形圖竟費洋十幾元不等，政府雖不收人民費用，結果實則人民負擔匪輕，何若訓練專門人才，代爲繪圖之利事便民乎。

二。各級人員之訓練　一縣辦理土地陳報之人員，不外幹部，中心，基本三部，幹部人員，係由省委派赴縣負指導，督催及訓練下級人員等事宜，中心人員，應由鄉鎮長保薦送縣受訓一星期，訓畢分赴各鄉鎮陳報處，辦理收發陳報單，及審核覆查等工作，但分派時，務異鄉任用，廻避本來鄉籍，以免流弊，陳報單暨調查表，經審核無誤，呈送縣陳報處後，中心人員，隨赴縣陳報處擔任抄冊，統計等工作，基本人員，由縣招糾具丈算知識者，訓練一月，務要多赴野外，實地訓練，較為妥善，訓練期滿，負測繪坯形圖，編編製坯號等工作，作此外鄉鎮長，亦應加以訓練，俾澈底明瞭陳報要義。

一、試辦土地陳報宜分區進行　試辦土地陳報，不必全境同時舉辦，蓋以土地陳報為空前之創舉，人民素無認識，稍有不明，誤會以生，主辦人員，既乏以往經驗，又無預期成功之把握，恐同時舉辦，地廣事繁，一遇波折，即影響於全局，惟仿效波浪式推進法，分區舉辦，試有成效，逐漸推廣進行，即在試辦縣中，先擇一民情和順，地面平原之區，集中人材，分赴各鄉鎮，直接指導劃界，分段調查，登記，繪圖，編號等工作，一面宣傳勸導，一面積極進行，如此辦理，費時必短，成效必速，將一區辦竣，再調用原有人員，推及他區，以資熟手，庶可本以往之經驗，對於陳報事務，應興應革之點，隨時

研討於盡善，溯其起點，雖發動於一區，自可由一處而推及他區，由一縣而推及他縣，如水之波紋，漸推漸廣，遍全省矣，況一縣辦竣之結果，政府收入增加，人民負擔減輕，鄰封縣分，當必欣然樂從，自動請求舉辦；且於人材辦法，已均有相當經驗，雖逐漸推行於全省，亦易如反掌矣。

一、外業工作與時令 辦理土地陳報，約分外業工作與內業工作，外業工作，不外分調查，登記，劃線，分段，繪圖符號等事項，與大時人事，均有極大關係，書宜於二三月之際，青苗未起，目標清楚，與進行上項工作，諸多便利，業佃各戶，又值農隙，便於傳喚詢問，及履地指証。不致錯誤遺漏，且氣候漸臻和暖，不似寒冬之冰天雪地，炎夏之溽多雨，影響工作之進展，誠為一歲中不可多得之機會，是不能不乘時舉辦也。

一、冊書編查之不足依據 土地陳報之最大目的，在求實地實戶與實糧，然舊有糧冊內，率多死亡人名，或某堂某記，核與現在田畝，早已不符，况冊書等，以衣食所屬，自難合盤托出，共赴事功，縱令其勉強編列成冊，亦難補於實際，與其責令冊書編查，何若先期訓練基本人材，及中心人材，協同鄉鎮長組織編查隊，直接履行編查工作，分赴各段就問戶，指地問糧，逐一登記，同時並繪圖編號，方不致循隱漏報，勾串舞弊，影響於

工作進行。

一、業戶不能自行填報之補救辦法 業戶不能靈通文字，固屬陳報時最困難之點，若任其自行覓人代爲填報，不惟填寫式樣難於劃一，且代寫人不無居奇敲索之弊，於陳報工作，必發生莫大阻力，茲爲填寫劃一，及補救業戶之不能自行填寫計，於陳報之政府先似可招取工於楷書之人，施以短期訓練，授以陳報簡單知識，分發各鄉鎮，設立業戶陳報代寫處，並予規定繕寫收費之標準，（以面積之大小定人數之多寡）除規定標準外，不得額外浮收，並於陳報單末行，加蓋代寫人名章，以專責成，在業戶則所費無幾，政府即可護得整齊劃一之效果，是一舉而兩得也。

一、基本工作宜爲有給職員 本省對於基本工作人員如編查隊之待遇，往往過薄，甚至有完全無給者，使之枵腹從公，殊欠允當，况此項外業工作，不但爲內業工作之依據，且爲陳報工作內之最苦者，故主張於基本工作人員，不但應爲有給職，更宜優其待遇。

一、區辦事處無設立之必要 按本省各縣現行制度，爲縣區聯保三級制。在行政上不無便利之處，然對於陳報工作，則不然，如由聯保辦事處，將編查圖冊及陳報冊辦竣，送由區辦事處核閱後，再由區辦事處彙呈縣辦事處，既費時日，手續又繁，所以主張由聯保辦

事處，直接將各種圖冊，呈送縣辦事處審核。區不過處於督促聯絡之地位，故區辦事處無設立之必要。

一、公告廳行改革 本省公告 向根據編查圖冊，及陳報冊，將各保區域之業戶姓名，田地畝分，及其他重要事項，分別榜示，發貼各聯保辦事處門首。公告一個月，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內，聲請聯保辦事處轉呈更正，惟以過去經驗，感覺前項公告方式，頗多不便之處，緣每聯保業戶不下數百，每戶以三塹計，當在一二千塹之譜，欲覓公告張貼地址，最成問題，且公告時日既久，難免不無風雨浸蝕，或被奸人撕毀之弊，是保護上又成問題，基上之故，所以主張前項公告方式，不妨稍予變通，一面將公告編造成冊，存於各聯保辦事處，一面用大字佈告通知，俾業戶於限期內，前往查對，有無遺誤，及被人侵佔情事，如此辦理，庶可以期永久，且得以達到公告目的。

按杜時化先生，湖南長沙人，研究地政有年，各種著作甚富。（安徽省土地田賦整理有方案一書，關於土地陳報，言之綦詳，爲其近中所著，尙未付印，已令學員鈔錄帶回。）爲著名地政專家，現充安徽省土地陳報辦事處主任，奉令來當塗督催指導土地陳報事宜，當塗名譽冠全國，考其成績，大半出自其人手中，聞其前在浙江蕭山創

辦土地陳報、不幸失敗，現在當塗鑒其昔日失敗之原因，及其平素研討之心得擘劃，竭力經營，始得大功告成，是失敗與成功兩種經驗，俱臻上乘，故其談話最有價值。以上所列各條，均係職等在當，歷次與之接洽時，擇其談話中之最重要者，分別記出，以供山東舉辦土地陳報時之參考。

財政部高賦稅司長之談話

略謂吾國土地，自明萬歷年間，一度整理後，迄今三四百年，未加以整理，地政紊亂，達於極點，以致田賦稅收，受莫大影響。人民責坦，亦遭不平等痛苦，所以辦理土地陳報，為現在不可稍緩之事務，若謂今日土地之整理，宜於清丈，不宜於陳報，殊不知清丈固極精細，然非有充分準備，遽難施行，即安徽一省，如實施清丈，須費帑七千萬元，費時十八年，以吾國現在人力物力論，勢所難能，所以本部決以中央頒佈之土地陳報辦法，為整理田賦之中心工作，如安徽一省，不過需清丈四分之一時間，與十分之一經費，作可得到相當之成績，雖不及清丈之精細，然收效亦大有可觀矣。依本人推測，如陳報工作，能順利進行，則於二十五年度內，即可普及全國，再此次陳報最大目的，不在政府稅收之

增益，而在減輕人民之責擔，倘人民均能善體斯旨，將所有地畝如數報給政府，則政府之稅收不增而自增，人民負擔不減而自減矣。

參觀後之意見

吾國農業，以土地爲根本。省庫收入，以田賦爲大宗，欲實行整頓收入，捨土地無從入手，是以 財政部頒有土地陳報之治本計劃。誠以土地爲立國之本，賦稅之源，認爲有急切整理之必要，但各省之土地狀況不同，各地之田賦科則互異，習慣相沿，積重難返。今欲整理土地舉辦陳報，若不事先詳細討論，統盤籌劃，貿然閉戶定章舉行，勢非引起人民之誤會，即予土劣反動之機緣，或效未睹，糾紛先至。甚至聚衆，公然反抗，無法進行，結果非以高壓手段、激成民變，即志氣消沉，無形停頓，似此情形，陳報前途，安有完成之希望，委員等此次奉令前往安徽當塗和縣，考察土地陳報，深覺土地田賦之速應整理，及土地陳報之急待舉辦，謹就管見所及，撮其梗概，詳晰列之於次：

陳報之舉 事體重大，與天時、地利、人和，咸有密切關係，是以利用時機，選擇地點，訓練人材，非皆有深切整個之計劃不爲功，蓋農忙之際，田禾遍地，此時舉辦，勢必工作滯緩

，進行困難，若強制舉行，則迹近擾民，故必先事綱繆，籌劃周詳，于明年春間農村閑暇之時，將外業工作，一氣呵成，則事半而功倍，此天時也，地貌平坦，民情和順，交通便利，消息靈通，均與陳報工作上，以極大便利，是以安徽辦理陳報，選擇當塗和縣為試辦縣，窺其用意，亦即在此。吾省將來選擇試辦縣分，尤應注意，以上諸點，方能進行順利，收效迅速，此地利也，土地陳報，既屬創辦之新政，倘用人不當，非但虛糜公帑，效果難卜；抑且釀成事變，無法收拾，是以必須培植訓練熱心領導實心任事之人材，陳報前途，方有成功之可期，此人和也，至于宣傳方法，宜如何周密，以期家喻户晓；編查工作，宜如何認真，方有實在用處。省陳報處，應如何組織，地段各圖，應如何準確，統計造冊，應如何詳細，公告發照，應如何慎重，陳報程序，應如何改革，經費問題，應如何籌劃，圖件宜如何代繪，以解人民苦擾，圖件宜如何緩驗，以免人民懷疑，以上諸大端，委員報告書及學員筆記內，均已分條詳晰陳之。吾省將來，自當詳加討論，以利進行，至若當和兩縣，何者可奉為南針，足資步趨，何者可借作殷鑒，免蹈覆轍，尤應按照當和兩縣經過之實在情形，及考察帶回之各種章，則，表，冊，統盤籌劃，切實研究，以供參考，總之，吾省以田賦為唯一收入，倘制度不良，則稅收必短，稅收短，則費用無所出，凡百事業，莫能舉辦，且不明瞭土地之

狀況面積，則不能改訂科則，平衡担负，豪強者，取巧規避，愚懦者，荷重難逃，上下交受其困，寢久演成，庫空民窮之險象，如欲增加省庫收入，減輕人民負擔，舉辦陳報，洵屬刻不容緩之急務，惟因應適宜，則成績斐然，措置失當，則糾紛立至，今擬完成陳報，克奏膚功，而水波式之推進法，實爲最有效之良策，其法先就試辦縣中，擇定一區，集中人材，以全部力量，積極進行，一俟此區辦竣，再將原有人員分爲二組，續辦二區，所缺人員，另予補充，在舊人方面，已有相當經驗，可資熟手，在新人方面，易受他山琢磨，可免墮越，如是推進，庶幾由一而二，由四而八，區既如此，縣亦如之，如水之波，漸推漸廣，溯其起點，雖發動于一區，推進不止，實不難遍及于全省，此尤委員等，認爲切要之圖，不容忽視者也。

參觀河南陝縣土地陳報報告書目錄

四十四

一、辦理查報經過

甲、事前之籌備

乙、編查工作

二、預定陳報計劃

甲、陳報工作

乙、復查工作

丙、集中復查統計

三、辦理土地陳報要點

甲、注重宣傳

乙、政治力之普及

丙、得力於保甲制度

丁、得力於插標編號

四、陳報章規單冊圖表

甲、關於陳報方面者

乙、關於組織方面者

丙、關於服務方面者

丁、單冊圖表

附開封鄭州土地清丈登記報告書

參觀意見書

參觀河南陝縣土地陳報報告書

查豫省對於土地整理，具有端倪，劃定陝縣商邱試辦土地陳報；開封城關及鄭州市舉辦土地清丈。惟商邱因更調區長，恐有隔閡，暫從緩辦。陝縣已於本年十月開始舉辦；開封城關及鄭州市土地清丈業已完竣，現正辦理土地登記。茲將參觀實況，分述於後。

(一) 辦理查報之經過

(甲) 事前之籌備 該省籌辦土地陳報，先派員分赴各縣考察地方是否平靜？政治力能否普及？當地紳民對於陳報有何感想？然後擇縣試辦。在籌備期間，則釐定各種章程圖表，訓練辦事人員，舉行擴大宣傳，實地練習工作，成立各級陳報機關，茲將籌備情形，分述於下：

1. 擇縣試辦 豫省舉辦土地陳報，以初行創舉，設施自難週密，故擇縣試辦，以供將來推進之參考。試辦縣份，擇定陝縣商邱兩處，以陝縣位居豫西，地勢多山，商邱則在豫東，為大平原。地勢不同，收效各異，將來試辦成功，自不難推及全省。且所擇之陝縣商邱，均係行政專員駐在地，政治力量自易普及，故能收效迅速。

2. 豐定章則 該省依照行政院頒佈土地陳報綱要，由財政廳會同地政籌備處，釐定河南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及施行細則，以作該省辦理陳報之基本準繩。

3. 訓練辦事人員 土地陳報既係創辦，所有工作人員，不按工作方法，難免措置失當，有碍工作進行。故事先對於工作人員，即加以相當訓練。該省財政廳召訓土地陳報指導員，畢業後分赴各縣督促指導。陝縣專員公署設立土地陳報人員訓練班，召集各區區長，及各聯保主任，並小學教員 師範學生，共一百六十七人，訓練日期為十五天，每人每日發給津貼一角五分。訓練期滿，再由各區區長及各聯保主任，各就區署所住地，召集保甲長，及當地知識份子，予以七日訓練；以部頒土地陳報綱要，河南省試辦土地陳報章則輯要，為主要課程，而對於繪製圖形。亦加以切實之訓練，俾明陳報意義，及辦理之方法。

4. 舉行擴大宣傳 人民對於陳報意義，多不明瞭，最易發生以下兩種誤點：

- A. 恐陳報後實行平均地權，
- B. 恐陳報後加重人民負擔。

以上兩種誤點，即舉行擴大宣傳，解說此次陳報之目的，不在平均地權，而在減輕民

衆負擔，並免收練報費用，決非將土地收歸公有，加重人民負擔，亦非調查無糧黑地，予以處罰，務使人盡知陳報要義，免生狐疑。其進行之步驟，約分以下三項：

(一)調查人民心理製成告民衆書

調查人民心理，對於陳報有何感想，用淺易文字，編成告民衆書，發由各聯保辦事處廣為張貼。

(二)派受訓人員組織宣傳隊 將受訓之聯保主任保甲長，及受訓之學生小學教員等，組織臨時宣傳隊，分途宣傳。

(三)全縣各機關一致動員 對於宣傳工作，除責令受訓人員，分赴各鄉切實宣傳外，所其全縣各機關人員，合組土地陳報宣傳隊，分往各大村鎮，舉行擴大宣傳。

5.成立各級機關 辦理土地陳報，既為國家政令，欲其推行無阻，當有統一組織，以專責成，行政效率，庶幾所加無已。茲將該省各機關之組織，臚列於左：

A.各級陳報處

(一)省土地陳報處之組織及經費

組織 設處長一人，(由財政廳廳長兼任)科長一人，兼任主任一人，(專任)

技士二人，（專任）科員二人，（兼任）書記一人。兼任）

經費 陳報費用，統由省款開支，省土地陳報處，每月預算爲六百六十元。（計主任一人，月支薪俸洋一百六十元，技士二人，月支二百元，勤務一人，月支工資十二元。辦公費四十八元，旅費二百四十元。（係派委員三人常川駐縣，督促辦理，並隨時派員視察時所用）

（二）縣土地陳報處之組織及經費

組織 設處長一人（縣長兼任）副處長一人，（省派專任）秘書一人，（縣府科長兼任）幹事及串員各一人，並設顧問若干，（擇聘縣內德望素著之士紳充任之）

經費 縣陳報處之經費，以面積之大小爲標準。陝縣土地陳報處之經費，以五個月爲限，總計預算洋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元七角五分，（計副處長一人，月支洋四十元，幹事一人，月支洋三十元，書記一人，月支洋十六元。指導員十人，月共支洋三百五十元。助理員十人，月共支二百元。辦公費五個月總計三千七百二十五元。訓練費總計二千九百五十七元二角五分。）

旅費一百元。印刷費二千六百零七元五角。」

以上經費數目詳見概算表內

三、區陳報處之組織及經費

組織 設主任一人，（區長兼任）指導員二人，（省派專任）助理員二人，（縣派專任）辦事員二人。（原有區員兼任）

經費 區陳報處職員，均係兼任，僅由縣發給辦公費每月五十元。內計文具費十元，消耗費二十元，雜支二十元，為以五個月為限，陝縣五區共計洋一千二百五十元。

（四）聯保陳報處之組織及經費

組織 設主任一人，（聯保主任兼任）副主任一人，（保長或聯保辦事處職員兼任）編查隊若干隊，（以段數之多少而定）每隊三人，並附設業戶陳報審核委員會；分審核查丈等組，分掌審核及查丈事宜。

經費 聯保陳報處職員償均係兼任，概不支薪；僅由縣每月發給辦公費洋二十五元。內分文具費十五元，消耗費十元，以兩個月為限，陝縣共計四十二

聯保總計二千一百元。

B 各級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 土地經界不正，舉辦陳報，糾紛日所難免，非有調解機關，隨時調解，隨地解決，不足以助陳報之進行，故有各級調解委員會之成立，糾紛事件發生，即由聯保陳報處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調解無效，即送區陳報處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仍無效時，再呈送縣陳報處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倘仍不服，即移送法院辦理。但在調解未成立前，姑准雙方陳報；俟調解成立，再行更正。茲將各級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分列於左：

(一) 縣土地陳報處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由縣陳報處處長，副處長，秘書，並縣府承審員，及當地士紳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二) 區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由區陳報處主任，及指導員一人，並士紳四人組織之。

(三) 聯保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由聯保陳報處主任，及保甲長，並士紳組織之。

(乙) 編查工作 各縣征收書吏，私藏冊籍，衣鉢相傳，視為利藪，欲其和盤托出，衣食所關勢必觀望不前；即或勉強辦去，非內容蕪雜，即真偽莫辨，不足為參考之資料；與其勞

而無功，何若省而不舉；決由編查入手。蓋土地陳報，編查工作至爲重要，編查之得失，土地陳報之成敗繫焉。

陝縣試辦土地陳報，現正辦理編查工作，其編查程序，及方法如次：

1. 分坵插標 在未實行編查以前，由縣規定插標日期，令編查隊督促各業戶於坵地之東南角，分坵樹立標誌，載明業主姓名、地畝糧銀數目。在陳報工作未結束以前，由縣處規定保護條例，不准折毀；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補立。宅地亦在門首標明畝數，科則業戶姓名等於木牌上。該縣辦理土地陳報，規定五個月期限；所插標誌，保存期間亦爲五月，由專員公署佈告週知。

2. 劃段編號 在未開始編查以前，由區陳報處召集聯保主任，及保長、各小學教員，當地土紳，共議畫段辦法，將聯保內之土地，依天然界線，劃爲若干小段，每段之大小，以千畝至三千畝爲標準。劃段既竟，即繪成分段圖，送區轉縣備查。並由編查隊在每一段內，按坵依次編號，每陳計三人，一人繪製坵形草圖，一人登記草冊，一人將坵號數隨時記於標誌之上，以便業戶陳報時，照填陳報單內。

(二)預定陳報計劃，

(甲) 陳報工作 保甲長查報完竣後，由縣陳報處印備業戶陳報單及陳報單收據，發由區陳報處轉交聯保陳報處。各聯保陳報處收到陳報單，分發各業戶，以備業戶填報。其業戶陳報單收據，係備業戶交陳報單時，掣給之用；以憑將來換領土地管業執照。其陳報程序，約分下列四項：

1. 代填陳報單 鄉民智識淺陋，對於陳報單多不能填寫，則由聯保陳報處辦事人員指導其依式填寫，或代為填寫；或具正式委託書，委託親友代寫。
2. 聯保陳報處，對於業戶陳報單，及所送證明文件隨時派差戶陳報審核委員會分組接收，並負責審核下列各項：
 - A. 陳報單是否依照格式填寫。
 - B. 所附證明文件，有無偽造塗改情事。
 - C. 其所填寫各項，與保甲長查報是否完全符合。如有錯誤遺漏，即查明更正，加蓋「對訖」戳記；並將各項證明文件，分蓋「查訖」戳記。且註明本坵號數，當場發還。
- 各審核委員並于業戶陳報單上，簽名蓋章，以明責任，如查有畝數不符時，即施行抽丈。

D. 業戶非居住本聯保區域者，其業戶陳報單，即另簿登記；轉送其居住地之聯保陳報處審核。

E. 本縣無住所之業戶，其陳報單即附訂於本聯保業戶陳報單冊之後，審核委員並于保甲長查報單考備欄內，註明「外縣」字樣。

F. 其業主不能自行陳報者，當驗收其委託書，再審核其證明文件。

3. 統計造冊 各聯保陳報處，于業戶陳報期滿後，按照業戶陳報單，將業戶姓名依筆劃之多少，挨次編造業戶陳報冊，（即「保甲長舞弊」）並于冊首加具索引，派員將業戶陳報單及坵形圖，按戶逐坵核對相符，即蓋「對訖」戳記；其不相符者，另簿登記，以備再行清查，而防漏乖，（保甲長舞弊）對於保甲長查報單，與業戶陳報單及坵形圖互相比對無訛，再與糧戶清冊之地畝糧數，均無遺漏，即將業戶陳報冊所載若干戶（不住在本聯保內之業戶不得列入）領坵。若干畝，坐落本聯保區域者若干畝，坐落他聯保區域者若干畝，統計清楚，于冊首註明。（戶領坵冊再將來保甲長查報單，挨段編成保甲長查報冊，（坵領戶冊）冠以各分段坵形圖，並於冊首註明本冊計土地若干畝、（非本聯保內之土地不得列入）業戶若干戶，居住本聯者若干戶，居住他聯

，保者若干戶。

4. 編製坵形圖 指據編查隊所繪之坵形草圖，繪製分段坵形圖。計每段一幅，裝訂於保甲長會報冊（即坵領戶冊）上。將來可按圖索驥，手續自然簡便，且合就地問糧按坵製串之旨。所謂編查為主要工何者，即為此也。

（乙）覆查工作 各級除報處核對畝數，以保甲長會報冊為準。如業戶陳報之畝數，少於保甲長會報者，隨時通知；該業戶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提出實地丈量之證明，請求派人實地丈量；如係查明有意隱匿，即按其情節予以處罰，如保甲長會報畝數，少於業戶陳報畝數時，應另冊登記，待覆查明確，分則處理：如係保甲長舞弊，則按照該省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獎懲條例辦理。其覆查力法，計分左列三種：

1. 分段抽查 按照各聯保區域內，所報各段面積，予以抽查是否相符。
2. 集中普查 對於各聯保域內之土地，通盤籌備，作普查抽丈。
3. 奨勵告密 土地陳報，在求實地實戶實糧；然業戶陳報，每以多報少，欲祛不實之病，應獎勵告密，將漏報者查出充公，以儆效尤而勵將來。

（丙）集中覆查統計 各聯保陳報處，根據核對後之業戶陳報冊，將該聯保內之業戶姓名，及

管有土地之坵號畝數四至等重要事項，開列清單，連同業戶陳報清冊，保甲長查報冊、糧戶清冊一併送區陳報處核辦。區陳報處收到各聯保陳報處所送各項冊簿，即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1. 審核各冊內容，與統計是否符合。
 2. 審核其調查清楚之經過，及聯保主任親身抽丈之報告。
 3. 區陳報處主任指導員，助理員，得親赴各聯保區域，認真抽查抽丈。
 4. 彙集全區各聯保主任之各項統計，連同各項冊簿，呈送縣陳報處核辦。
- 縣陳報處收到各區所送圖冊後，再加詳核，分別復查或抽丈。其覆查之程序如左：
- (二) 覆核工作
- A. 將陳報冊對照地號清冊各欄，詳加核對。
 - B. 核算陳報單，各坵弓尺畝數，業戶陳報概以當地習慣以畝為準。故對於陳報單所載畝數，依弓尺核算，有無錯誤，再按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一市畝，代為折合。
 - C. 根據本聯保復查總冊。查明短報冒報畝數，分別更正。
 - D. 比連之坵地，如有重報漏報者，隨時令聯保陳報處，查明更正。

(二) 統計工作

- A. 統計每戶陳報單各坵畝數，與所填總計，是否相符。
- B. 統計各冊陳報單戶數坵號畝數。
- C. 根據所報土地種類，分別統計，各鄉地質；以爲改訂科則之準備。（按照收益用途地價等項爲改訂科則之標準）
- D. 統計全縣公有土地。（包括學田義田在內）
- E. 統計全縣所有外縣糧地。（即插花地）

(丁) 舊有科則 據考査所得，陝縣土地，約有兩千三百餘頃。全縣糧銀共計二萬三千餘兩。舊有地糧名目 分衛糧，四隅糧，有司糧等；則以衛糧最輕，每畝不及五厘，有司最重，每畝竟達七分二厘之多，相差懸殊，負擔不均。該省對於土地陳報，現正擇縣試辦，改訂科則 須俟陳報完竣，再酌核辦理。故於改訂科則一項，尙未規定。

(三) 辦理土地陳報要點

該縣試辦土地陳報，原定計劃五個月完竣。自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全縣五區一致動員，現在查報工作，行將終了，履地編查，成績斐然，推其成功原因，計得力以下各項：

(甲) 注重宣傳 宣傳方式不外以下兩種。

1. 文字宣傳 除由首陳報處，印發佈告標語到處張貼俾衆週知外；並將陳報利益，用淺易文字編成告民衆書，使人人皆知陳報意義。

2. 口頭宣傳 卽組織若干宣傳隊，到處宣傳；或由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就其所在地召集各鄉民談話，申述陳報要義。

(乙) 政治力量之普及 陝縣為行政專員所在地，又以專員兼任縣長 負責進行，自能按照計劃計日成功。

(丙) 得力於保甲制度 陝縣實行保甲制度，十家為甲，十甲為保，集合若干保而成聯保，系統秩然，政治力量易於推進。

(丁) 得力於插標編號 在未開始查報以前，規定插標日期，通知各業戶於其管有之土地，在每坵之一定方面，樹立標誌，載明業主姓名畝數。編查隊挨次編查，庶乎有條不紊。

(四) 陳報章規單冊圖表

(甲) 關於陳報方面

1. 河南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

2. 河南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施行細則

(乙) 關於組織方面者

1. 河南省土地陳報處組織規程

2. 河南省土地陳報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 河南省縣以下各級土地陳報處組織規程

(丙) 關於服務方面者

1. 河南省各縣土地陳報處指導員服務規則

2. 河南省各級土地陳報處服務人員獎懲規則

(丁) 單冊圖表

1. 保甲長查報單

2. 業戶陳報單

3. 糧戶清冊

4. 各項地目弓尺計算標準調查表

5. 保結

參觀河南開封土地清丈登記報告

豫省地籍複雜，混淆之情形，駕乎各省之上。故於整理方案擬定時，特視土地清丈與土地陳報為同時並舉之工作。關於陳報部份，業於參觀陝縣土地陳報情形報告中，述其梗概。茲將清丈部份，臚陳如左：

辦理清丈之經過

豫省既感土地紊亂，狀況之特殊，視為有積極整理之必要。特於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將河南省試辦土地清丈辦事處組織成立。當即劃定開封舊自治區之中一七三區為試辦區。測丈計劃，循序進行，開辦以來，尙稱順利，成績既較可觀，遂即謀議推廣。爰於二十三年七月改組為河南省地政籌備處，以負整理全省土地事宜。

地政機關之組織

河南省地政籌備處，為全省最高整理土地之機關，直轄省府。內設處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總理全處事宜；處長以次，設有荐任主任一人，協理全處事務；委任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測量隊長一人，科員九人，辦事員共十人，檢查員共十二人，分隊長，組長，測量

員，及清丈員等，各視事務之繁簡，以定數目之多寡。此外在該處尙附設有設計委員會，以委員十一人組織之，以協助處長擔任一切設計籌備事宜。其委員中，計聘任委員五人當然委員六人。聘任委員，則由省政府秘書處及四廳中之秘書科長中，指定一人，由處長聘任之。當然委員，則由處長主任科長隊長等兼任。該省爲節省經費起見，所有縣區各負責機關，暫不設立土地局科。在縣由縣政府臨時設置清丈辦事處。當各區於清丈期間，得設調查員、清丈員等，以便負責辦理。並組織土地調解委員會，及土地評價委員會，以調解土地糾紛，及評定各地適當地價。

訓練幹部人員

豫省試辦清丈處時之工作；即一面調用測量局人員，施行小三角測量，一面徵集技術人員着手清丈，一面訓練技術與登記人才，以供事實之需要。其訓練方法，招收初中以上畢業之學生，與以相當之訓練。計分爲甲乙兩組：甲組定期一月，乙組定期三月，甲組畢業者計二十人，乙組畢業者五十人，均已分赴各工作區段，參加實際工作。

經費之籌措

該省土地共計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二萬五千餘市畝。因念財政支絀，力求撙節，每畝之丈

量費以三分計，約共需銀七百三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是項經費，為工作順利起見，暫由省庫設法籌墊；將來即由土地登記時所收之管業執照費項下撥還。

試辦區域之選定

試辦清丈辦事處成立後，即先行選定開封縣城關，及中一七三區為試辦清丈區域。至籌備處成立時、試辦區之工作已有相當成績。遂復規劃以鄭州市及汜水縣為清丈試辦區，因鄭州市當平漢隴海兩路之交通，地處衝要，汜水縣界址之糾紛，為全省各縣之冠；遂決定以此二處，為試辦區域。現在鄭市業已竣事，正在辦理登記。汜水縣以舉辦較遲，清丈工作現正進行中。

開封清丈已完全之部份

一、小三角及經緯導線測量

開封市清丈已完成之部份；計共作成小三角點一百六十二個，交會點六十二個，平板道線點一萬一千六百餘個，經緯道線點一千四百八十八個，五千分一之地形區段圖二十九幅。共計城關及中一七三區面積約合一千四百方里。

二、戶地清丈之地圖

因戶地清丈後，而繪成之地圖，計城關五百分一及一千分一之清丈圖，一百八十四幅，四鄉一十分一及二十分一之清丈圖，四百一十四幅，共成清丈圖五百九十八幅，合一千四百方里，所有未完成之部份，現正由多數之男女技術人員，在登記事務所積極繪製中。其測圖之預業，先於洗淨之測板上，塗以稀蛋白液，貼圖紙於其上，再加覆紙磨擦之。使圖紙十分密着板面，而後加貼綠布，圖紙既經糊貼，於是先畫圖廊（東西五十八公分南北四十公分）於圖紙，以其中心點為原點，設縱橫直交軸，區分為四象限。依改正各點之縱橫值，從其正負展開之，然後選定可展望遠距離二個以上之圖根點，置測板標示羅針位，置於圖上。

三、土地登記

開封城關，既經清丈歲事，遂即辦理登記事宜；特設立土地登記事務所以主持之。（其組織與辦法均與鄭州市相同）業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開始工作，預計十個月可告完成。公告以後，民衆聲請登記者，特別踴躍，現已大部完成，四鄉登記，不久即可實現。

四、經濟

試辦時期，原定經費洋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元，計清丈處經費三萬五千元，訓練費六千元，器械購置費六千三百七十八元，清丈費五萬五百元，登記費一萬二千元，製圖印刷費一

萬二千元，以上計清丈測量調查在內，完成地區，約合一千四百方里，（內有城關清丈較難測區七十方里）用去清丈費五萬零四百一十五元。平均每畝約需洋九分六厘。（地籍調查在

（內）地形測圖及所用儀器

地形測圖，基於三角點圖根點之位置，測定地物之狀態，爲地籍測量之基礎。其測圖分爲城市鄉村兩種，應用之儀器，在城市之繁盛區內，用測板一架，測斜照準儀一個，鋼捲尺一盤，布捲尺一盤，標桿三枝，測針十枝，繪圖儀一付，及其餘用應附屬物品。在鄉村者，用測板一架，測斜照準儀一個，布捲尺一盤，竹捲尺一盤，標桿三枝，繪圖儀一付，及其餘應用附屬物品。此類地品，爲適應地籍測圖之需要，一律採用五千分之一比例尺，其距離概以公尺計之。

參觀河南鄭州市土地登記報告書

土地證記事務所之組織及職掌

鄭州市測量業已竣事，試辦清丈處已經裁撤，茲正辦理登記事務。另由鄭州土地登記事務所，主持之○內設專任所長一人，以下分爲收件，收費、審核、復丈四組；每組設組長一

人，辦事員若干人，其各組之職掌：計（一）收件組，專辦收發業戶書單，並負責通知各業戶及查驗証據各證明文件等。（二）收費組，專管核收登記費用，掣給收據，並以一聯呈報，一聯存查。（三）審核組，專負審核業戶聲請書類之責，如有錯悞，即交由復丈組，施行復丈。（四）復丈組，專司審核組所交業戶聲請復丈書，以便復丈，免生錯誤。

應行登記之土地權利

應行登呈之土地，俱以土地法所列之各項權利為標準。凡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等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等事項發生，非經登記後，不得有效。至土地權利之名義，雖有與以上各種盡能相符者，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能大致相同或相類者，經該所審定認為某種後，得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登記糾紛之調解及誤漏之賠償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中發生之爭議，由該所附設之土地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其調解不協者，移交法院處理。至因登記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費用則由所收之登記費中，提存百分之一十作為登記儲金，供前項賠償之用。

應需之各種表冊圖類

該所爲土地登記之所需，特備置各種簿冊，爲登記簿，收件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聲請登記文件；收據簿。檔案簿，公告簿，以及其他必需之表冊，其登記圖，現有全市十三區之總圖，分區圖。以及分段圖等。

登記聲請人及聲請之手續

登記之聲請人，爲權利人義務人或代理人等，聲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如爲第一次所
有權之暗記，或因判決或繼承而爲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其聲請書，應依式填具簽名
蓋章或按捺捺印；並檢呈合法執業證明文件，及其他關係文件等。

收件時應行注意之事項

該所於接收聲請書時，即由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
一一記載於收件簿上，並將收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亦同時記載於聲請書上，其記載收
件號數之編列，一律以收件之先後次序爲標準。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
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然後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
數，及年月日時等。

調查時期

該所於接收聲請書後，即行開始調查，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後，由調查人員造具報告書。但凡未經登記。而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得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紅契，及其他關係文件等，一律須由該所妥為審查。審查後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所有權利以外之關係人。

公告方法

公告之方法：（一）登記於河南省政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二）揭示於該所門首聲請地段之顯著地方。（三）揭示於聲請土地所在區內之公眾地方。其揭示期限，以六個月為度，在公告期滿後，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一面積之土地，即為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為登記。其登記時之次序，應依收件號數為標準。在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即給與聲請人以土地權利書狀。

證明文件之處置

凡因聲請登記，而提出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一律加蓋該所關防。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時，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土地所有權狀及證明書換補之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因一時不慎，或其他事故，致將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須以次之規定：（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鋪證明，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該所公告三月後，得補給之。

登記限期

該所規定之登記期限，為每一區段以六個月完成期間。土地權利人應於該所公告分區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聲請書，聲請登記，如權利人因特別事故而不能如期辦理者，應先期聲明理由，經核准後，酌量展期，但至多不過一月。

登記費與領照費

凡聲請抵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應按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其價值之規定，如存賣價時依其實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其征收不滿一分者，亦以一分計算，至土地所有權狀，及其他證明書，每張應繳之費，計土地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在百元以上者五角，五百元以上者一元，一千元以上者二元，五千元以上者五元，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參觀河南陝縣土地陳報意見

豫省辦理土地陳報，經過情形，已於上述。茲再將參觀意見，就訓練，宣傳，擇縣試辦，工作程序，及利用農時，各方面分別言之。

關於訓練方面

查豫省之舉辦陳報，先由財政廳訓練工作人員，授以陳報之要義，地畝測繪之方法，陳報之程序等，以爲陳報之基本人員。在縣召集訓練區長，聯保主任，師範學生，授以陳報要義，地段圖之測繪法等，以爲陳報之幹部人員。再由區訓練保甲長，及知識份子，授以陳報單之填寫法，以爲陳報之主要人員，各級陳報處工作人員，均受有相當知識，故着手開辦，即井然有序，進展迅速。以陝縣之保甲長查報論，總計插標，編號，繪圖，登記等工作，於二十日內全縣即辦理完竣。設非計劃之縝密，訓練之得法，未克臻此。本省舉辦陳報時可仿效之，惟師範學生停止課業，受訓半月，補助宣傳工作，所有服務時期，遲誤之學課，由寒假補授；此他省所不易仿效者。蓋陝縣爲行政專員駐在地，所有軍政教育，均受其領導指揮，是以陝縣學生，亦聽派遣，故得爲陳報之幫助也。

關於宣傳方面

特 載

陝縣在未着手陳報以先，由專員統率所屬，召開市民大會，作擴大之宣傳。另由學生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講演，對於陳報之意義，務使家喻户晓，並由保甲長負責挨戶講說陳報之利益，陳報單之填寫法，人民既預先明瞭，舉辦時自不發生阻力，故此次陝縣開辦，頗為順利，洵得力於宣傳之力耶。

擇縣試辦

查豫省以舉辦陳報為空前創舉，設計自難周密，人才不易集中，故開辦伊始，先擇縣試辦，將來試有成效，再為推及全省。所擇縣份，為陝縣商邱兩處，陝縣位居豫西，地勢多山，商邱居於豫東，地勢平坦。異地試辦，收效有別，且兩縣均為行政專員駐在地，政治力量較易普及，地方尚稱平靜。陝縣雖開辦未久，進展非常迅速，亦可謂擇縣之適當，堪作本省模範。

關於工作程序方面

陝縣之舉辦陳報，省去冊書編查，僅令冊書編造糧戶清冊，其原因以該縣之地目不甚複雜，步弓無甚差異，故將冊書編查工作省去，保甲長查報，先令業戶插標，其方法於垣地之東西角樹立小木牌，以為標誌，入土出土各一尺半，其標誌上書業戶姓名，田地畝數，糧額

等級。然後由編查隊按坵編號，書於標誌上，依照地勢繪製坵形圖，並照冊登記。先令業戶插標，以省編查時之詢問。按坵繪圖編號，以收就地問戶就戶問糧之實效，業戶陳報，以簡便省費為主，對於業戶陳報，概不收費。呈驗文契。當場發還。時時與業戶以便利。陳報單有不明瞭之處。保甲長隨時解釋，不能填寫者，保甲長可為代填。此皆為陳報上之主要工作。他如公務員首先陳報，以作民衆之先導，縣及區陳報處，設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以解除土地之糾紛，訴訟之牽累，皆足為效法之處。至審核復查抽丈，改訂科則，發給土地管業執照等工作，因尚未舉辦，無從參考。報告書內所陳述者，僅就在陝時，據部派陳委員暨廳委韓指導員之談話，及參照河南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所訂記載而已。

舉辦陳報以不妨害農時為原則

陳報之工作，概分為兩大部：一為外業，一為內業。所謂外業者，即插標，編查，繪圖，測丈保甲長查報，業戶查報等是。內業者，即編造坵領戶，戶領坵冊，改訂科則，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等是，尤對于外業工作，宜以不妨害農時。秋成時期；最為妥適，農民不致顧此失彼，進行自然迅速。故陝縣自本年十月一日起，預算五個月將外業辦理完竣。此亦為陳報上應行注意者。

附參觀河南省土地清丈登記意見

豫省整理土地之方案：一爲土地清丈、一爲土地陳報；二者同時並進。但限於經濟人才，土地清丈僅擇定開封鄭州汜水等處，先行試辦。二年以來，開封鄭州清丈已告完竣，現正舉辦登記。而汜水仍在清丈中。詳察辦理結果，固爲整理土地之根本方策，然費用浩繁，需時甚久；即以鄭州市而論，清丈費竟達九萬餘元，爲期將近一年；况清丈以後，繼之以登記，更所費不貲。際茲災歉之餘，人力財力均有未逮，整理土地爲節費省時計，似可由陳報入手，雖非治本亦治標之法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第四十七號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秘書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濟南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